

www.hustp.com

建设法规

CONSTRUCTION LAW

(第三版)

主编 顾永才

普通高等院校土木专业“十二五”规划精品教材

Civil Professional Textbooks for the 12th Five-Year Plan

主审 何佰洲

CONSTRUCTION LAW
CONSTRUCTION LAW

CONSTRUCTION LAW

CONSTRUCTION LAW

CIVIL PROFESSIONAL TEXTBOOKS FOR THE 11TH FIVE-YEAR PLAN

CIVIL PROFESSIONAL TEXTBOOKS FOR THE 11TH FIVE-YEAR PLAN

CONSTRUCTION LAW

CONSTRUCTION LAW

CONSTRUCTION LAW

CIVIL PROFESSIONAL TEXTBOOKS FOR THE 11TH FIVE-YEAR PLAN

CONSTRUCTION LAW

CIVIL PROFESSIONAL TEXTBOOKS FOR THE 11TH FIVE-YEAR PLAN

CIVIL PROFESSIONAL TEXTBOOKS FOR THE 11TH FIVE-YEAR PLAN

普通高等院校土木专业“十二五”规划精品教材

建设法规

(第三版)

Construction Law

丛书审定委员会

王思敬 彭少民 石永久 白国良
李杰 姜忻良 吴瑞麟 张智慧

本书主审 何佰洲

本书主编 顾永才

本书副主编 刘晓斌 刘 茉 李素蕾

本书编写委员会

顾永才 刘晓斌 刘 茉 李素蕾
刘 菁 彭绪娟 赵莹华 孙启源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主要讲解了与工程建设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其中,以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律制度、工程质量法律制度、工程安全法律制度为核心。为了使本书形成一个完整的体系,作为基础,加入了民法等相关知识。而最新的对司法解释的加入,更使本书具有前沿性与实用性。

本书在结构上力求贴近国家执业资格考试用书,表述上力求采用适合工程建设领域从业人员的语言。本书可用作工程管理专业本科生或高职院校相关专业的教材,也可以供项目管理人员工作中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设法规(第三版)/顾永才 主编.-3版.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3.3
ISBN 978-7-5609-8753-8

I. 建… II. 顾… III. 建筑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51718号

建设法规(第三版)

顾永才 主编

责任编辑:金 紫

封面设计:张 璐

责任校对:朱 霞

责任监印:张贵君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昌喻家山 邮编:430074 电话:(027)81321915

录 排:华中科技大学惠友文印中心

印 刷:华中理工大学印刷厂

开 本:850mm×1065mm 1/16

印 张:18

字 数:360千字

版 次:2013年9月第3版第1次印刷

定 价:38.00元



华中出版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普通高等院校土木专业“十二五”规划精品教材

总 序

教育可理解为教书与育人。所谓教书,不外乎是教给学生科学知识、技术方法和运作技能等,教学生以安身之本。所谓育人,则要教给学生做人的道理,提升学生的人文素质和科学精神,教学生以立命之本。我们教育工作者应该从中华民族振兴的历史使命出发,来从事教书与育人工作。作为教育本源之一的教材,必然要承载教书和育人的双重责任,体现两者的高度结合。

中国经济建设高速持续发展,国家对各类建筑人才需求日增,对高校土建类高素质人才培养提出了新的要求,从而对土建类教材建设也提出了新的要求。这套教材正是为了适应当今时代对高层次建设人才培养的需求而编写的。

一部好的教材应该把人文素质和科学精神的培养放在重要位置。教材不仅要内容上体现人文素质教育和科学精神教育,而且还要从科学严谨性、法规权威性、工程技术创新性来启发和促进学生科学世界观的形成。简而言之,这套教材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方面,从指导思想来讲,这套教材注意到“六个面向”,即面向社会需求、面向建筑实践、面向人才市场、面向教学改革、面向学生现状、面向新兴技术。

二方面,教材编写体系有所创新。结合具有土建类学科特色的教学理论、教学方法和教学模式,这套教材进行了许多新的教学方式的探索,如引入案例式教学、研讨式教学等。

三方面,这套教材适应现在教学改革发展的要求,即适应“宽口径、少学时”的人才培养模式。在教学体系、教材内容和学时数量等方面也做了相应考虑,而且教学起点也可随着学生水平做相应调整。同时,在这套教材编写时,特别重视人才的能力培养和基本技能培养,注意适应土建专业特别强调实践性的要求。

我们希望这套教材能有助于培养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素质全面的新型工程建设人才。我们也相信这套教材能达到这个目标,从形式到内容都成为精品,为教师和学生以及专业人士所喜爱。

中国工程院院士 王恩敬

2006年6月于北京

前 言

随着我国工程建设的不断发展和法制建设的逐步健全,工程法律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重视。规范建设行为、依法执业是我国提高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水平的一项重要工作,而这项工作的完成质量与工程法律是否普及有着密切关系。因此,普及工程法律知识,让工程法律知识融入到每一个工程项目的从业人员,尤其是每一个工程项目管理人员的思想之中,是提高我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水平的一项基础性工作。

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始终贯彻着如下三个主导思想。

一、内容全面

工程法律是一个法律体系,各法律之间存在一定的内在联系。如果所涵盖的工程法律不全面,不仅会使得读者在应用工程法律方面存在知识点的空白,而且也可能由于对某一个法律的孤立理解而无法把握该法律的真正内涵。

内容全面还表现在本书在第一版的基础上加入了我国工程建设领域的最新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例如关于工程质量保证金的规定、关于工程合同纠纷的司法解释等。

二、语言通俗易懂

本书面对的读者并不是专业的法律人士,而是工程建设从业人员。这就要求本书在文字的表述上要做到通俗易懂,不能过于法律化。

三、与国家执业资格考试相衔接

本书的众多读者中将来会有一部分人参加国家执业资格考试,尤其是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所以,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注重与国家执业资格考试的内容相衔接,这将有助于本书的读者将来顺利通过执业资格考试。

本书适用于工程管理专业的本科生或高职院校相关专业的专科生,也可供工程建设从业人员在工作中参考使用。

本书主编为顾永才,副主编为刘晓斌、刘莱、李素蕾,各编委具体编写章节为:

第1章 黑龙江职业学院 孙启源

第2章 北京交通大学 刘菁

第3章 东北林业大学 顾永才

第4章 北华大学 刘莱

第5章 山东理工大学 李素蕾

第6章 山东理工大学 李素蕾

第7章 东北财经大学 彭绪娟

第8章 东北财经大学 赵莹华

第9章 东北林业大学 顾永才

第10章 东北财经大学 赵莹华

第11章 哈尔滨师范大学 刘晓斌

第12章 东北林业大学 顾永才

本书承蒙北京建筑工程学院何佰洲教授审阅并提出宝贵意见,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作者知识的局限性,本书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3年4月

目 录

第 1 章 工程建设法律的结构和作用	(1)
1.1 工程建设法律体系的结构	(1)
1.2 工程建设法律的作用	(4)
【本章小结】	(4)
【思考与练习】	(4)
第 2 章 工程建设法律基础	(5)
2.1 民法基础	(5)
2.2 合同法基础	(22)
2.3 民事诉讼法基础	(40)
2.4 仲裁法基础	(49)
2.5 法律责任的承担方式	(56)
【本章小结】	(64)
【思考与练习】	(64)
第 3 章 建筑法	(66)
3.1 建筑法概述	(66)
3.2 建筑许可	(66)
3.3 资质管理	(70)
3.4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	(73)
3.5 建设工程监理	(79)
【本章小结】	(82)
【思考与练习】	(82)
第 4 章 招标投标法律制度	(83)
4.1 招标投标法律体系	(83)
4.2 招标	(85)
4.3 投标	(95)
4.4 开标	(99)
4.5 评标	(100)
4.6 中标	(105)
4.7 法律责任	(106)
【本章小结】	(110)
【思考与练习】	(110)
第 5 章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法律制度	(111)
5.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法律体系	(111)

5.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	(112)
5.3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	(118)
5.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与实施	(120)
5.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督管理	(124)
5.6	法律责任	(125)
	【本章小结】	(126)
	【思考与练习】	(126)
第6章	工程质量法律制度	(127)
6.1	工程质量法律体系	(127)
6.2	工程质量责任和义务	(129)
6.3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	(140)
6.4	工程质量管理的基本制度	(143)
6.5	法律责任	(146)
	【本章小结】	(150)
	【思考与练习】	(150)
第7章	工程安全法律制度	(151)
7.1	工程安全法律体系	(151)
7.2	安全生产许可	(152)
7.3	工程安全责任和义务	(154)
7.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63)
7.5	安全事故的处理	(166)
7.6	法律责任	(172)
	【本章小结】	(180)
	【思考与练习】	(180)
第8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181)
8.1	环境保护法律体系	(181)
8.2	环境影响评价	(182)
8.3	水污染防治法	(186)
8.4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92)
8.5	大气污染环境防治法	(199)
8.6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02)
8.7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207)
8.8	法律责任	(209)
	【本章小结】	(215)
	【思考与练习】	(215)
第9章	劳动法	(216)
9.1	劳动合同制度	(216)

9.2 劳动保护的规定	(223)
9.3 劳动争议的处理	(224)
9.4 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	(228)
【本章小结】	(229)
【思考与练习】	(229)
第 10 章 城乡规划法	(230)
10.1 城乡规划管理的原则	(230)
10.2 城乡规划的制定	(231)
10.3 城乡规划的实施	(234)
10.4 城乡规划的修改	(237)
【本章小结】	(238)
【思考与练习】	(238)
第 11 章 其他相关法律	(239)
11.1 税法	(239)
11.2 消防法	(240)
11.3 反不正当竞争法	(243)
11.4 土地管理法	(245)
11.5 法律责任	(253)
【本章小结】	(256)
【思考与练习】	(256)
第 12 章 相关司法解释	(257)
12.1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	(257)
12.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问题	(258)
12.3 建设工程垫资利息问题	(261)
12.4 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条件问题	(262)
12.5 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情况下责任承担问题	(263)
12.6 对竣工日期的争议问题	(266)
12.7 对计价方法的争议问题	(267)
12.8 对工程量的争议问题	(269)
12.9 阴阳合同问题	(270)
12.10 确定诉讼当事人的问题	(272)
12.11 保修责任承担问题	(273)
【本章小结】	(274)
【思考与练习】	(274)
参考文献	(275)

第 1 章 工程建设法律的结构和作用

1.1 工程建设法律体系的结构

工程建设法律指的是规范工程建设行为的法律。它不仅包括直接规范工程建设行为的法律,也包括与工程建设行为密切相关的法律。

法律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上的法律,仅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广义上的法律,泛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调整的各类法的规范性文件。

工程建设法律体系的结构可分为纵向的结构与横向的结构。

1.1.1 工程建设法律的纵向结构

工程建设法律的纵向结构指的是工程建设法律的层次,也就是广义的法律所包含的各种规范性文件的效力的层次。具体包括如下几类。

1. 宪法

当代中国法的渊源主要是以宪法为核心的各种制定法。宪法是每一个民主国家最根本的法的渊源,其法律地位和效力是最高的。

2. 法律

这里的法律指的是狭义上的法律。法律的效力低于宪法,但高于其他的广义上的法律。

按照法律制定的机关及调整的对象和范围不同,法律可分为基本法律和一般法律。

基本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的,规定和调整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带有基本性和全面性的社会关系的法律,如《民法通则》、《合同法》、《刑法》和《民事诉讼法》等。

一般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或修改的,规定和调整除由基本法律调整以外的,涉及国家和社会生活某一方面的关系的法律,如《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安全生产法》和《仲裁法》等。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即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的效力低于宪法和法律。

4.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其法定权限内制定的法律规范性文件,如《黑龙江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只在本辖区内有效,其效力低于法律和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仅适用于其辖区,不具有共性,所以,本书不作介绍。

5. 行政规章

行政规章是由国家行政机关指定的法律规范性文件,包括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部门规章是由国务院各部委制定的法律规范性文件,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3月8日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第30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年7月5日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第12号令)、《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第159号令)等。部门规章的效力低于法律、行政法规。

地方政府规章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市人民政府所制定的法律规范性文件。地方政府规章的效力低于法律、行政法规,低于同级或上级地方性法规。

地方政府规章由于其仅适用于其行政区域,不具有共性,所以,本书不作介绍。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85条规定,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时,由有关机关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作出裁决。

①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

②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③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6.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对于法律的系统性解释文件和对法律适用的说明,对法院审判有约束力,具有法律规范的性质,在司法实践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在民事领域,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司法解释文件有很多,例如,《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等。

7.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同外国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具有条

约、协定性质的文件,如《建筑业安全卫生公约》等。国际条约是我国法的一种形式,具有法律效力。

此外,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特别行政区法律等,也属于我国法的形式。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依法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自治地方适用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规定。经济特区法规根据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经济特区适用经济特区法规的规定。

1.1.2 工程建设法律的横向结构

工程建设法律的横向结构指的是工程建设法律的涵盖范围。主要包括如下部分。

1. 决策阶段

规范决策阶段的工程法律主要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招标投标阶段

规范招标投标阶段的工程法律主要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3. 勘察设计阶段

规范勘察设计阶段的工程法律主要有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4. 施工阶段

规范施工阶段的工程法律主要有: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除上述涉及建设工程各主要阶段的主要的法律、法规外,工程建设法律还涵盖了整个建设工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与工程建设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这些有着各自调整范围的法律、法规构成了工程建设法律的横向结构。

1.2 工程建设法律的作用

工程建设法律的作用表现为五方面。

1. 指引作用

指引作用是指法对本人的行为具有引导作用。通过法律的规定,明确了工程建设行为的正确方向,可以引导工程建设从业人员按照正确的行为规范进行活动。

2. 评价作用

评价作用是指法律作为一种行为标准,具有判断、衡量他人行为合法与否的评判作用。通过与工程建设法律中的具体规定相对比,可以判断某人或某行为是否正确,是否应当为其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3. 教育作用

教育作用是指通过法的实施使法律对一般人的行为产生影响。这种作用具体表现为示警作用和示范作用。通过对违法案例的处理和对守法案例的褒扬,可以对人们产生守法的教育作用。

4. 预测作用

预测作用是指凭借法律的存在,可以预先估计到人们相互之间会如何行为。工程建设法律作为规范的存在,为预测人们的行为提供了依据。因为,一般情况下,人们都会依法行事。

5. 强制作用

强制作用是指法可以通过制裁违法犯罪行为来强制人们遵守法律。强制作用的对象是违法行为。通过对违法犯罪分子的制裁,能够使得法律的规定得以落实。

【本章小结】

本章主要对工程法律进行了概括性说明,从纵向、横向对我国工程法律体系的构成进行了说明,同时也指出了工程法律在我国工程建设进程中的作用。

【思考与练习】

- 1-1 广义的法律与狭义的法律有何不同?
- 1-2 狭义的法律与法规、规章之间的相对效力如何?
- 1-3 工程建设法律的作用有哪些?

第 2 章 工程建设法律基础

2.1 民法基础

2.1.1 概述

1. 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人身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民法是现代国家的基本法之一。

民事主体的平等性有两层含义：一是指当事人的民事法律地位平等，具有独立、平等的关系，相互之间不是领导与被领导的行政隶属关系；二是指当事人的民事活动意志平等，是在自主、自愿的基础上进行，一方不能强加意志给另一方或被强加。

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是指人们在占有、使用、交换和分配物质财富的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这种关系表现为两种：一是财产的所有关系，二是财产的流转关系。它们反映在民法上，形成了所有权、使用权、经营权、相邻权、债权、知识产权和继承权等法律关系。

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基于一定的人格和身份而发生的，不具有直接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表现为人身权，包括人格权和身份权。人身权无直接经济内容，但又与财产关系密切相连，是人们能够具有民事主体资格、获取经济利益所不可缺少的，是财产关系的前提，也是民法调整的对象之一。

2.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民法的基本原则反映民法的本质，是贯穿在一切民事法律制定中的基本指导思想，是民事活动必须遵循的准则。

(1) 民事主体地位平等原则

我国《民法通则》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地位平等。所谓平等，是指民事活动中的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民事主体在民事法律关系中既享有权利，又依法承担义务；民事主体平等地受到法律的保护。

(2) 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自愿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能按照自己的真实意愿，依法设立、变更和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等价有偿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取得他人的财产或接受他人的服务时，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都应向对方支付相应的价款或酬金。

民事主体应当依据社会公认的公平观念从事民事活动;司法机关在行使裁判权时,也应体现公平、正义的原则。诚实信用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应当意思表示真实,行为合法,讲究信誉等。

(3)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的原则

《民法通则》规定,民事主体的合法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当民事主体的合法民事权益受到非法侵犯时,有权请求国家机关依法保护。但非法的行为不但不受到法律的保护,甚至还要被追究法律责任。

(4)遵守法律、禁止民事权利滥用的原则

《民法通则》规定,行使民事权利,不得超越正当界限,不能滥用民事权利。民事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民事活动还要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紧急计划或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3. 我国民法的基本内容

我国《民法通则》共9章156条,对民法的基本原则、公民(自然人)、法人、民事法律行为、代理、民事权利、民事责任、诉讼时效、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附则等作了详细的规定。概括起来包括民法的基本原则、民事主体、民事权利、民事责任四大内容。

2.1.2 民事法律关系

1. 民事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法律关系,是指由法律规范调整一定社会关系而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法律关系的种类很多,如民事法律关系、婚姻家庭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劳动法律关系、刑事法律关系和经济法律关系等。

民事法律关系,是指当事人之间由民事法律规范调整而具有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社会关系。它是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和法律关系在法律上的体现。所有权关系、债权关系、著作权关系、继承权关系等均是民事法律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是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所组成。

1)民事法律关系主体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是指参加民事活动,受民事法律规范调整,在法律上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自然人

自然人,是指基于出生而依法成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人。在我国的民法通则中,公民与自然人在法律地位上是相同的。但实际上,自然人的范围要比公民的范围广。公民是指具有本国国籍,依法享有宪法和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并承担宪法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的人。在我国,公民是社会中具有我国国籍的一切成员,包括成年人、未成年人和儿童。自然人则既包括公民,又包括外国人和无国籍的人。各国的法律一般对自然人没有条件限制。

(2) 法人

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我国法律对法人的成立采取严格条件限制,凡不符合条件者不得成为法人。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依据法人的事业是否具有营利性,可以把法人分为如下两大类。

①企业法人。企业法人是指以从事生产、流通、科技等活动为内容,以获取利润和增加积累、创造社会财富为目的的营利性的社会经济组织。从我国实际社会经济生活来看,企业法人有国有企业法人、集体企业法人、私营企业法人、联营企业法人、中外合资企业法人、中外合作企业法人、外资企业法人、股份有限公司法人和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等。

在工程建设活动中,企业法人的主要表现形式为施工企业。施工企业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以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活动的企业。

②非企业法人。非企业法人是指为了实现国家对社会的管理及其他公益目的而设立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包括:机关法人(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军事机关、政党机关等),事业单位法人(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科学、新闻、广播、电视等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协会、学会、联合会、研究会、基金会、联谊会、促进会、教会、商会等具备法人条件并经核准登记的社会团体)。

(3) 其他组织

其他组织,是指依法或者依据有关政策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各类组织。在现实生活中,这些组织也被称为非法人组织,包括非法人企业,如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劳务承包企业、合伙企业、非法人私营企业、非法人集体企业、非法人外商投资企业、企业集团、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非法人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如附属医院、学校等事业单位和一些不完全具备法人条件的协会、学会、研究会、俱乐部等社会团体。

2) 民事法律关系客体

民事法律关系客体,是指作为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民事权利和承担的民事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在通常情况下,主体都是为了某一客体,彼此才设立一定的权利、义务,从而产生法律关系。法学理论上,客体一般表现为财、物、行为和非物质财富。

(1) 财

财,一般指资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在工程建设法律关系中表现为财的客体主要是建设资金,如基本建设贷款合同的标的,即一定数量的货币。有价证券包括支票、汇票、期票、债券、股票、国库券、提单、抵押单等。

(2) 物

物,是指可以为人们控制和支配,有一定经济价值并以物质形态表现出来的物

体。物是我国应用最广泛的工程建设法律关系客体,如建筑物、建筑材料、设备等。

(3)行为

行为,是法律关系主体为达到一定的目的所进行的活动。在工程建设法律关系中,行为多表现为完成一定的工作,如勘察设计、施工安装、检查验收等活动。

(4)非物质财富

非物质财富,是指人们脑力劳动的成果或智力方面的创作,也称智力成果。如商标、专利、专有技术、设计图纸等。

3)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民事权利和承担的民事义务。这是民事法律关系的核心,直接体现了主体的要求和利益。

(1)民事权利

民事权利,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主体在法定范围内有权进行各种民事活动。权利主体可要求其他主体作出一定的行为或抑制一定的行为,以实现自己的民事权利,因其他主体的行为而使民事权利不能实现时,权利主体有权要求国家机关加以保护并予以制裁。

根据民事权利的标的不同,民事权利可以分为财产权、人身权和知识产权。财产权是以财产利益为客体的权利,如物权、债权。人身权是以民事主体的人身要素为客体的权利,如名誉权、身体权、亲属权。知识产权是以受保护的智力劳动成果为客体的权利,它体现着人格权和财产权两方面内容,如署名权、对作品的使用权等。

(2)民事义务

民事义务,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主体必须按法律规定或约定承担应负的责任。民事义务和民事权利是相互对应的,相应主体应自觉履行民事义务,义务主体如果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就要受到法律制裁。

2. 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终止

1)法律事实

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与终止,必须以法律事实为根据,没有法律事实,不可能形成任何法律关系。

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客观情况。法律关系则是法律事实的结果。法律事实可以分为事件和行为两类。

(1)事件

法律事件,是指不以当事人意志为转移的法律事实。包括自然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自然灾害等)、社会事件(如战争、暴乱、政府禁令等)、意外事件(如失火、爆炸、触礁等)。

(2)行为

法律行为,是指人的有意识的活动,是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终止和产生法律后果的行为。行为包括积极的作为和消极的不作为。行为通常表现为民事法律